

From: 老酒
Sent: 08, September, 2016 8:09 P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

致香港證監會：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提出以下建議：

1. 實行客戶資金全面第三方托管，客戶股份全面統壹網絡登記清算。
2. 建議開設網絡投票，港交所可以建議壹個統壹的網絡投票平臺供上市公司使用。
3. 所有涉及重大資本結構變更的事情都應經股東大會投票絕大多數通過，關聯大股東以及相關人士應放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方面的增發股份、增發購股權、合股、拆股等；債權方面的增發債券、優先債券、可轉換債券等。
4. 供股價不低於股價 90%；如果是發行股份註入超過上市公司淨資產 50% 的新資產，得經證監會審核，防註水，而且應該有類似 A 股採用的利潤承諾和對賭條款（如果利潤沒達到，獲得新增發股份的必須送出股份或補貼現金）。
5. 增加上市公司季報的披露。

From: 老酒
Sent: 18, November, 2016 9:45 A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致香港證監會：

作為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者，絕對希望看到香港採取措施，保護大多數中小投資者的權利。

絕對支持聯合諮詢文件下的建議！